

#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 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，以及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实施办法》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9〕13 号）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次综合考核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如实、准确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学校综合考核管理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核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综合考核纪律、考场规则，保证在考核中及考核后诚实守信，不违法不违规。

4. 严守保密要求，保证考核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通过任何途径传播考核过程中的任何信息、试题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5.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综合考核费用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无故不按时参加综合考核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次考核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